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关于印发《韶关市民政局 2020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各科（室、局）：

为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局办公室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韶关市民政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部门按照分工要求及信息公开既定时间安排，认真抓好落实，按时按要求报送信息到局信息公开办公室。同时，对不定期开展的监督检查，请各责任部门高度重视，按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韶关市民政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0〕141 号）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大民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时效，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的透明度，促进社会公益资源配置的公平公正，增强社会公益事业的公益属性。

二、主要任务

1. 明确公开内容。强化重点领域民生信息公开，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社会组织政策信息、审批信息、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公开方式既要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又要注意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

2. 制定公开清单。根据市政府办制定的关于建立完善政务公开清单的通知，梳理细化我局应当公开的事项。各责任科室、

直属单位对照清单内容，按照时限、方式等要求认真落实相应公开工作，主动、全面、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并根据法规政策的调整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的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3. 完善公开方式。要充分发挥市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平台、韶关民政网站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在网站重点领域专题专栏集中发布相关信息，归集展示相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

4. 加强解读引导。

对于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注重运用客观事实进行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三、公开内容

（一）社会救助领域

1. 公开内容：进一步增强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资金使用公开率。一方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救助政策。另一方面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发放等情况。低保方面，重点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临时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人次数情况。

2. 公开方式：韶关市政府网站首页-政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民政信息-社会救助信息。

3. 公开时间：相关政策在出台 15 天内予以公开；其他信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二）养老信息领域

1. 公开内容：及时发布全市社会养老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全面公开对象认定、补助标准；有针对性地公开养老机构床位补助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发放等情况。

2. 公开方式：韶关市政府网站首页-政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民政信息-养老机构基本信息。

3. 公开时间：相关政策在出台 15 天内予以公开；其他信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三）社会组织领域

1. 公开内容：重点公开政策信息、审批信息、管理信息，政策信息主要公开社会组织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审批信息涵盖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管理信息涵盖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

2. 公开方式：韶关市政府网站首页-政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民政信息-社会组织信息。

3. 公开时间：相关政策在出台 15 天内予以公开；管理信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四）婚姻登记领域

1. 公开内容：重点公开政策信息、办事服务信息，政策信

息主要公开婚姻登记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2. 公开方式：韶关市政府网站首页-政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民政信息-婚姻登记管理信息。

3. 公开时间：相关政策在出台 15 天内予以公开；其他信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五）殡葬服务领域

1. 公开内容：重点公开政策信息、办事服务信息、举报投诉信息。政策信息主要公开殡葬服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2. 公开方式：韶关市政府网站首页-政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民政信息-殡葬管理信息。

3. 公开时间：相关政策在出台 15 天内予以公开；其他信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开。

四、明确责任分工

办公室负责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社会救助科牵头，核对指导中心和韶关慈善会配合，负责及时公开社会救助信息领域相关信息。

社会福利科和社会事务科负责及时公开养老机构领域相关信息。

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及时公开社会组织领域相关信息。

社会事务科服务及时公开婚姻登记和殡葬服务领域相关信息。

五、保障措施

1. 抓好组织实施。各责任科室（局）要提高认识，充分认清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结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做好统筹谋划，对于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

2. 增强时效。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展示公开的政府信息，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政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精准推送，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

3. 强化工作落实。将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将纳入机关岗位绩效指标考核，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于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